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1308690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取消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：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
鄭靜明醫師（精專醫字第000224號）。

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
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取消本市指定之精神科專科醫師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